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2〕1号）.....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字〔2022〕1号）..... 5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已经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刘小兵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张成伟同志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管理、财政税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国有资产管理、油区、大数据、机关事务、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油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商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国家统计局商河调查队、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油气管道单位。

王光芹同志负责工业经济、市场监管、招商引资、商贸经济、民营经济、外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商务服务中心、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商业总公司、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县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商河县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县贸促会、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商河邮政分公司、铁塔公司。

李俊卿同志负责科技、文化和旅游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协助王光芹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

联系县科协。

李友忠同志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人武部、县烟草专卖局。

路来勇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商河兴商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德龙烟铁路商河站。

贾振中同志负责农业农村、城乡水务、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县供销合作社、山东惠商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联系县气象局。

旦增曲央同志负责民生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残联、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县工商联、县红十字会。

盛文龙同志协助王光芹同志分管工业经济工作；协助贾振中同志分管农业农村工作。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张成伟同志与王光芹同志，李俊卿同志与李友忠同志，路来勇同志与贾振中同志，旦增曲央同志与盛文龙同志互为 AB 角。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6 日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字〔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战略和扩大就业容量的工作部署，在我县全面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有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县城乡公益性岗位创设不低于7980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创设不低于7380个，城镇公益性岗位创设不低于600个。

（二）年度计划。2022年安排城乡公益性岗位2660个，2023年新增安排城乡公益性岗位2660个，2024年新增安排城乡公益性岗位1330个，2025年新增安排城

乡公益性岗位 1330 个。全县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按照市级当年度统一下达开发计划进行适时调整，在不低于市下达年度计划的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岗位规模，2022 年全县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二、组织实施

（一）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

（二）岗位开发管理主体。根据济南市下达的年度开发计划，县人社局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领域内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认定进行分类指导；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开发、待遇发放、督促检查；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

（三）岗位开发管理流程。开发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开展。各镇（街道）负责将拟聘用人员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并在其所属镇（街道）驻地及村（社区）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拟聘用人员由县人社局统一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用人单位与聘用的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村（社区）负责对上岗人员建立考勤签到、监督、补贴发放等基础台账，督促在岗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四）岗位设置

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为：

1.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治安巡防协管、市政管理协管等方面的工作。

2.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公共环境卫生、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工作。

3.社会事业类。主要从事社工服务、养老护理、课后服务、互助帮扶等方面的工作。

4.设施维护类。主要从事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护等方面的工作。

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为：

1.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森林防火、治安联防、安全应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2.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农技推广、村容保洁、卫生防疫、场所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3.社会事业类。主要从事养老护理、幼儿托管、课后服务、扶残助残、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4.设施维护类。主要从事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等公共设施管护、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道路管护、水利管护等方面的工作。

5.社会治理类。主要从事乡村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方面的工作。

（五）岗位待遇

1.补贴标准。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参照我县月最低工资标准 1900 元执行（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乡村公益性岗位待遇为每月 570 元(按照我县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9 元*30 天核算)，岗位待遇按月发放。

2.补贴期限。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3.保险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由县政府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4.政策衔接。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新老岗位和在职人员衔接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1号）要求，对原有在职人员符合现行安置条件的统一纳入到新的安置范围，不符合现行安置条件的可执行原协议期或待遇期限及标准，到协议期或待遇期满终止。各镇（街道）负责梳理原公益岗在职人员信息，将符合现行条件的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

（六）岗位管理

1.信息化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管理系统，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手段，对人员基本信息和岗位安置情况进行“双实名”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2.日常管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在岗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具体管理工作由所在镇（街道）负责，村（社区）参与具体使用管理等工作，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

（七）退出管理。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从解除劳务协议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1.自然退出。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镇（街道）督促退出：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

- (2) 自愿退出岗位的；
- (3) 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 (4)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5) 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2.人员清退。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镇（街道）负责清退：

- (1) 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 (2) 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 (3) 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 (4) 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 (6) 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县人社部门总牵头、镇（街道）抓落实、村（社区）参与管理”的工作责任机制，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制度设计，优化政策供给，强化资金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舆论宣传，形成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劳动致富深入人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夯实工作责任。人社部门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工作，会同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将县级应承担部分财政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教育、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

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待遇保障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落实。把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就业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岗位设置、人员管理等强化督导监管，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